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公司章程變更及完成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全球存托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993號)及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或批准，本公司發行的75,013,636份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於2019年6月20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的7,501,364份GDR於2019年6月27日交付給相關投資者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交易。本次發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為825,15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GDR發行及超額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為：A股735,760.432萬股，佔總股數的81.06%；H股171,904.568萬股，佔總股數的18.9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鑑於本公司已完成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符合本次GDR發行後的實際情況，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對現行適用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本公司於近日完成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同時，本公司於近日完成了關於GDR發行的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了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5,15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907,665萬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2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456.1275萬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56276.8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2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456.1275萬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56276.8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82515000份全球存托憑證(以下簡稱「GDR」)，代表82515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19年6月20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根據本次GDR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515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07665</u>萬元。</p>	<p>根據本次GDR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8251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53245.43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1904.568萬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u>907665</u>萬股，其中<u>人民幣普通股為735760.432</u>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p>	<p>根據本次GDR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根據本次GDR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公司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托人(以下簡稱「存托人」)</u>，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u>及存托人</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或者為存托人或其代理人</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u>或存托人</u>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或者存托人（或其代理人）</u>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根據本次 GDR 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存托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根據本次GDR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p>